

#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 三标段商品购销合同

卖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合同编号：SZDF(N)-XS-2026-006-HN(Z)

签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一、 供货内容和供货、付款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第一批	12方水平移动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SE12LY-D2A	台	6	198000	1188000
	18t 新能源勾臂垃圾车	EQ5181ZXXSBEV	台	4	788500	3154000
第二批	中转站除臭消杀设备		套	3	32000	96000
	25t 新能源洒水车	EQ5250GSSSBEV	台	3	1080000	3240000
合计				16		767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备注：含车辆购置税、挂牌等所有手续和费用；一年强制险和商业险（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所供车辆需加装与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现用智慧环卫监控设施相匹配的监控设备，以及一年的系统服务费；13%增值税。

付款和供货方式：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分批供货方式。

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供货内容和批次中第一批货物货款的 35%，卖方按买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一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第二批设备：买方发出供货通知并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的 35%，卖方按买

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二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二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二、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卖方通知为准）。

三、 **交货地点及方式：**自卖方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后（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产品交付通过验收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自行承担。

四、 **运费承担：**运费由卖方承担，运费含在总价中。

五、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生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详见《产品质量保证手册》。车辆底盘按照底盘生产厂商维修服务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上装维修须到卖方或卖方指定的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新能源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不少于 8 年（或者 30 万公里，先到为准），整车质保不少于 3 年，12 方水平移动整体式垃圾压缩机及中转站除臭消杀设备质保 1 年。

六、 **验收标准：**

货到指定地点按生产厂商产品出厂标准当场验收；3 日内未验收完毕，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七、 **产品配件：**见随车清单。

八、 **违约责任：**

双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1) 买方付清所有款项前，在付款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设备所有权，卖方有权选择在未付款范围内采取将设备标的物保全、处置等措施或向买方索要剩余费用。

(2) 如买方未支付款相关款项，卖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买方停止产品使用及拆回产品。

(3) 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赔偿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设备因质量问题在测试期出现问题，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买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卖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开户银行和账号在卖方签章处），否则卖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承担。

2、卖方同意在全款未付清前，在付款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设备所有权。买方在付款范围内拥有所有权，未付款范围内设备所有权仍归卖方。

3、自买方于交货地点取得产品之时起，买方配合卖方必须在 30 天内办理完上牌手续，若买方取得产品后出现产品公告的改变及国家排放标准的转型引起无法办理上牌及免征手续，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手册》进行使用维护的，产生的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5、卖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买方不能按期使用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实际损失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交由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认定，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中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合同除最后签字部分外，其他地方手写内容无效。
-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双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图
- 4、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之后，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肆份。

卖 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  
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C 栋  
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 刚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30 日

电话：0752-520008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683006894

买 方：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地 址：西峡县白羽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 月 30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1323419290270J